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40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13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7,401 仟元及新台幣 1,607,711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8,808 仟元及新台幣 3,804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另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9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1,909	1	\$	172,541	5	2120	應付票據	\$	3,030	-	\$	10,11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354,181	6		157,009	4	2140	應付帳款		98,868	2		111,653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24,805	1		16,97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163,131	3		125,232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2,755	-		11,100	-	2170	應付費用		235,357	4		222,432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20,892	2		149,915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455	1		28,16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16	-		-	-	2260	預收款項		122,335	2		111,152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080	-		3,96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六)		329,392	6		-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8,434	1		2,61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619	-		16,007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4,550	-		11,3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2,187	18		624,755	16	
1250	預付費用		39,577	1		44,861	1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		1,707	-		1,357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1,152,872	2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1,106	12		571,682	15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16,241	-		21,444	-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3,217,401	58		1,607,711	4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69,113	21		21,44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26,294	2		88,928	2	2810	其他負債		86,110	2		77,237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43,695	60		1,696,639	44	2820	存入保證金		173,637	3		217,913	6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b>																
<b>成本</b>																
1501	土地		127,057	2		127,057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20,042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4,688	23		1,267,866	3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9,789	5		295,150	8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1,655	1		14,916	1		負債總計		2,441,089	44		941,349	24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7,008	-		5,552	-	3110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8,618	-		9,420	-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8,203	-		11,553	-	3220	普通股股本		798,600	14		726,000	19	
1571	營業器具		86,946	2		77,884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611	租賃資產		1,742	-		1,742	-		庫藏股票交易		468,858	8		541,458	14	
1631	租賃改良		114,554	2		125,182	3	33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520,542	9		645,069	1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五))		726,000	13		660,000	1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51,013	39		2,286,241	59	34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		1,204,182	22		923,059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	949,948	( 17 )	(	977,287	( 25 )	34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3,460	2		16,960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7,151	( 1 )		62,31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24,525	24		1,325,914	34	3XXX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二))	(	15,660	-	(	6,485	-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	-		359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5,926	-	(	1,90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172,759	3		180,353	5		股東權益總計		3,130,755	56		2,904,445	7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2,759	3		180,712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九)(十一)、五及七)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43,983	1		44,886	1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九))		10,772	-		10,77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71,844	100	\$	3,845,794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	-		7,215	-									
1886	其他資產-其他		5,004	-		7,9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759	1		70,847	2									
1XXX	資產總計	\$	5,571,844	100	\$	3,845,79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五)</b>						
4310	\$	74,930	9	\$	84,721	10
4410		788,592	89		773,440	89
4650		17,879	2		10,988	1
4000		<u>881,401</u>	100		<u>869,149</u>	100
<b>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八))</b>						
5310	(	21,813	2	(	7,486	1
5410	(	489,184	56	(	498,803	57
5650	(	6,993	1	(	7,345	1
5000	(	<u>517,990</u>	59	(	<u>513,634</u>	59
5910		<u>363,411</u>	41		<u>355,515</u>	41
<b>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十八))</b>						
6100	(	4,854	1	(	3,357	1
6200	(	73,725	8	(	70,660	8
6000	(	<u>78,579</u>	9	(	<u>74,017</u>	9
6900		<u>284,832</u>	32		<u>281,498</u>	32
<b>營業淨利</b>						
6900		<u>284,832</u>	32		<u>281,498</u>	3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396	-		49	-
7121		118,808	14		-	-
7310		258	-		26	-
7480		949	-		5,316	1
7100		<u>120,411</u>	14		<u>5,391</u>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	3,922	1	(	415	-
7521	(	-	-	(	3,804	-
7560	(	16,623	2	(	2	-
7880	(	12	-	(	48	-
7500	(	<u>20,557</u>	3	(	<u>4,269</u>	-
7900		384,686	43		282,620	33
8110	(	<u>73,087</u>	8	(	<u>57,157</u>	7
9600		<u>311,599</u>	35		<u>225,463</u>	26
<b>本期淨利</b>						
9600		<u>\$ 311,599</u>	<u>35</u>		<u>\$ 225,463</u>	<u>26</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b>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b>						
9750	\$	4.82	\$	3.90	\$	3.54
<b>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b>						
9850	\$	4.82	\$	3.90	\$	3.54
				\$		2.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311,599	\$ 225,46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58 )	( 2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118,808 )	3,804
折舊費用	36,714	42,43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475	3,125
各項攤提	1,898	1,898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16,63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3,850 )	( 24,97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11 )	776
存貨	( 2,123 )	( 56 )
長期遞延收入	( 1,397 )	( 440 )
應收票據及款項	6,350	( 31,579 )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26,725	( 14,202 )
應付票據及款項	( 34,869 )	18,062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 31,229 )	( 17,9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848</u>	<u>206,35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2,736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6,080 )	( 32,084 )
購置固定資產	( 61,272 )	( 29,3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69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2,6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7,436 )</u>	<u>( 59,565 )</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53	( 2,36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53</u>	<u>( 2,364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5,735 )	144,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44	28,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09</u>	<u>\$ 172,54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3,931</u>	<u>\$ 415</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34,547	\$ 17,471
加：期初未付款	34,271	23,116
減：期末未付款	( 7,546 )	( 11,237 )
支付現金	<u>\$ 61,272</u>	<u>\$ 29,35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14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受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43 年外，餘為 2~18 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十) 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一) 遞延收入

係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並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五)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之營利事

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分配餘額列為當期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71	\$ 5,071
支票存款	13,115	12,927
活期存款	13,723	154,543
	<u>\$ 31,909</u>	<u>\$ 172,541</u>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4,006	\$ 157,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5	9
合計	<u>\$ 354,181</u>	<u>\$ 157,009</u>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58及\$26。

#####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8,879	\$ 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26	(1,903)
合計	<u>\$ 24,805</u>	<u>\$ 16,976</u>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分別認列\$12,951之未實現損失及\$366之未實現利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755	\$ 11,100
應收帳款	122,078	151,101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133,647</u>	<u>\$ 161,015</u>

##### (五)存貨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食品	\$ 10,423	\$ 5,857
飲料(含酒類)	4,127	5,495
	<u>\$ 14,550</u>	<u>\$ 11,352</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3月 31日持 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55%	\$ 144,332	\$ 204,079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100%	387,235	382,02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100%	631,355	620,868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100%	10,295	9,789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100%	249,152	390,95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100%	1,795,032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柏泰瑞)	-	-	-
合計		<u>\$ 3,217,401</u>	<u>\$ 1,607,711</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1 月 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天 祥 晶 華	(\$ 17,332)	(\$ 9,661)
故 宮 晶 華	2,061	( 1,733)
SILKS	11,040	13,726
達 美 樂	13,546	( 6,036)
晶 華 公 寓 大 廈	509	( 100)
REGENT GLOBAL	108,984	-
	<u>\$ 118,808</u>	<u>(\$ 3,804)</u>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38,859 及 \$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 \$38,859 及 \$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子公司 AFF(即 PIZZAVEST CHINA LTD.)及透過其間接持有之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以投資設立國外控股公司之方式，向 Carlson Hospitality Group 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實際成交金額為美金 54,967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投資設立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辦妥設立登記。
5. 柏泰瑞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
6.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254,688	( 575,038)	679,650
電腦通訊設備	21,655	( 8,082)	13,573
污染防治設備	7,008	( 1,779)	5,229
運輸設備	8,618	( 7,365)	1,253
辦公設備	8,203	( 3,530)	4,673
營業器具	86,946	-	86,946
租賃資產	1,742	( 1,337)	405
租賃改良	114,554	( 67,912)	46,642
其他設備	520,542	( 284,905)	235,6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3,460	-	123,460
	<u>\$ 2,274,473</u>	<u>(\$ 949,948)</u>	<u>\$ 1,324,525</u>
	99 年	3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267,866	( 551,426)	716,440
電腦通訊設備	14,916	( 6,614)	8,302
污染防治設備	5,552	( 1,063)	4,489
運輸設備	9,420	( 7,310)	2,110
辦公設備	11,553	( 6,608)	4,945
營業器具	77,884	-	77,884
租賃資產	1,742	( 851)	891
租賃改良	125,182	( 62,153)	63,029
其他設備	645,069	( 341,262)	303,80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960	-	16,960
	<u>\$ 2,303,201</u>	<u>(\$ 977,287)</u>	<u>\$ 1,325,914</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八)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4,122	\$ 254,122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u>379,690</u>	<u>379,690</u>
減：累計攤提	( <u>206,931</u> )	( <u>199,337</u> )
	<u>\$ 172,759</u>	<u>\$ 180,353</u>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九)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72	\$ 17,772
減：備抵呆帳	( <u>7,000</u> )	( <u>7,000</u> )
	<u>\$ 10,772</u>	<u>\$ 10,772</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惟其目前正值公司重整期間，訴訟程序停止，故尚無進一步結果。

(十) 所得稅

	<u>100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99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所得稅費用	\$ 73,087	\$ 57,157
期初應付所得稅	115,487	68,16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u>25,443</u> )	( <u>90</u> )
應付所得稅	<u>\$ 163,131</u>	<u>\$ 125,232</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餘額如下：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4,559	\$ 18,30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5,1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17,790)	( 9,730)
	<u>(\$ 18,335)</u>	<u>\$ 8,572</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9,541	\$ 1,622	\$ 6,285	\$ 1,257
設定地上權	498	85	498	100
		<u>1,707</u>		<u>1,357</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104,648	17,790	48,651	9,730
遞延收入	16,241	2,761	22,042	4,408
設定地上權	13,535	2,301	14,034	2,8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7,672)	( 25,104)	-	-
		( 2,252)		16,945
備抵評價		( 17,790)		( 9,730)
		( 20,042)		7,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18,335)</u>		<u>\$ 8,57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民國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減少人才培訓投資抵減稅額 \$674，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申請復查，並經民國 100 年 1 月復查決定，復查決定數與本公司原申報數相同。

#### (十一) 長期借款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1,482,264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29,392)	-
	<u>\$ 1,152,872</u>	<u>\$ -</u>
利率區間	0.99%~1.24%	-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4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用。
2. 本公司未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書面同意，不得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

- 及特許權處分、轉讓或設定擔保；且不得將晶華酒店之地上權及其上所有建築物轉讓、轉租及出借第三人。
3.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4. 本公司前述外幣長期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餘額為美金 50,400 仟元，期末衡量匯率為 29.41 元。

#### (十二)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29 及 \$4,00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01,852 及 \$99,91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83 及 \$6,072。

####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798,6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72,6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79,860 發行新股，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六)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600		\$ 66,000	
現金股利	754,038	\$ 9.442	631,547	\$ 8.699
合計	<u>\$ 826,638</u>		<u>\$ 697,547</u>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0 年 度 第 一 季		99 年 度 第 一 季	
員工現金紅利	\$	2,337	\$	1,992
董監事酬勞		1,168		996
合計	<u>\$</u>	<u>3,505</u>	<u>\$</u>	<u>2,988</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

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98,921，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第 一 季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金 額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384,686	\$311,599	79,860	\$ 4.82	\$ 3.90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384,686	\$311,599	79,884	\$ 4.82	\$ 3.90

	99 年 度 第 一 季		追溯調整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282,620	\$225,463	79,860	\$ 3.54	\$ 2.82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282,620	\$225,463	79,887	\$ 3.54	\$ 2.82

註：上述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095	\$ 24,362	\$ 173,457
勞健保費用	10,689	1,812	12,501
退休金費用	7,754	1,558	9,312
其他用人費用	6,709	3,025	9,734
折舊費用	36,714	-	36,714
攤銷費用	1,898	-	1,898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5,104	\$ 24,014	\$ 169,118
勞健保費用	9,951	1,759	11,710
退休金費用	8,418	1,655	10,073
其他用人費用	7,129	2,681	9,810
折舊費用	42,435	-	42,435
攤銷費用	1,898	-	1,89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
PIZZAVEST CHINA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Regent Berlin)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達美樂於民國99年12月31日全數出售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性 質	100 年 度 第 一 季		99 年 度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故宮晶華	餐旅服務收入	\$ 1,108	-	\$ -	-
達美樂	餐旅服務收入	971	-	-	-
	及租賃收入				
天祥晶華	"	139	-	-	-
		<u>\$ 2,218</u>	<u>-</u>	<u>\$ -</u>	<u>-</u>

本公司與達美樂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 96年10月1日至101年8月31止，依租約每月租金為\$229(未稅)。

2. 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故宮晶華	\$ 627	1	\$ -	-
達美樂	561	-	-	-
天祥晶華	28	-	-	-
合計	<u>\$ 1,216</u>	<u>1</u>	<u>\$ -</u>	<u>-</u>

3.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REGENT GLOBAL	代墊費用	\$ 4,549	\$ -
故宮晶華	註	1,650	2,611
其他	代墊費用	148	-
		<u>\$ 6,347</u>	<u>\$ 2,611</u>

註: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3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Regent Berlin	<u>\$ 61,459</u>	<u>\$ 61,459</u>	3.0%	<u>\$ 303</u>	<u>\$ 628</u>



####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性 質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故宮晶華	履約保證	\$ 10,000	\$ 10,000
"	銀行借款擔保	-	60,000
達美樂	"	80,000	50,000
		<u>\$ 90,000</u>	<u>\$ 120,000</u>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 122,844	\$ 85,478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3,450	3,450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u>126,294</u>	<u>88,928</u>	
固定資產			
-土地與房屋建築	142,414	-	長期借款
	<u>\$ 268,708</u>	<u>\$ 88,928</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八)、(九)、(十一)及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環華豐股份有 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 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 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	"

(二)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三)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至100年12月30日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計8年
2.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1年11月30日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7年
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6年
5.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4年

(四)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起	104年10月31日止 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五)本公司為發展旅館業務而承租大樓所簽訂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u>租賃期間</u>	<u>應付租金</u>
民國100年第一季以後	\$ 24,693
民國101年度	79,716
民國102年度	99,830
民國103年度	103,538
民國104年度	110,249
民國105至121年度(現值計\$1,634,350)	1,901,633
	<u>\$ 2,319,659</u>

(六)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0年10月31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向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原租賃期間至民國101年1月31日屆滿，其中一店面經雙方於民國100年4月1日簽訂租賃契約提前終止協議書，已提前於民國100年4月15日停止營業，依協議書本公司需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後交還，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則將支付本公司補償金。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3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3,352	\$ -	\$ 373,35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54,181	354,1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05	24,805	-
存出保證金	43,983	-	37,24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59,710	-	359,7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1,482,264		1,482,264
存入保證金	173,637	-	146,863

	99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39,827	\$ -	\$ 439,82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7,009	157,0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76	16,976	-
存出保證金	44,886	-	39,60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72,364	-	372,364
存入保證金	217,913	-	208,61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二)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為未實現損失\$12,951 及未實現利益\$366。

(三)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73,637 及\$217,913；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82,264 及\$0。

####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之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

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日幣:新台幣	日幣1,778,465仟元	0.3550	日幣1,820,727仟元	0.3410
美金:新台幣	美金61,055仟元	29.40	-	-

######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無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

險。

### 3. 存出保證金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借款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借款，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負債</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外幣</u>	<u>匯率</u>	<u>外幣</u>	<u>匯率</u>
<u>長期借款</u>				
美金:新台幣	美金50,400仟元	29.41	-	-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便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5. 應付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及借款保證	<u>\$ 90,000</u>	<u>\$ 120,000</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0年度第一季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 率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區 間 性 質 (註二)	金 額	要 之 原 因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註四)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1,459	\$ 61,459	3.00%	2	\$ -	營運週轉	\$ -	-	\$ 1,252,302	\$ 1,252,302

(歐元1,501仟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 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878,453	\$ 10,000	\$ 10,000	\$ -	0.32%	\$ 3,130,755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 公司 2	\$ 1,878,453	\$ 80,000	\$ 80,000	\$ -	2.56%	\$ 3,130,755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	\$ 1,878,453	\$ 646,800 (美金20,000仟元)	\$ 646,800 (美金20,000仟元)	\$ -	20.66%	\$ 3,130,75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98	\$ 144,332	55.00%	\$ 144,332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38,122	387,235	100.00%	387,235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	-	631,355	100.00%	631,355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	"	24,288	249,152	100.00%	137,106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295	100.00%	10,295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7	1,795,032	100.00%	1,795,032	
		合計				<u>\$ 3,217,401</u>		<u>\$ 3,105,355</u>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3	\$ 18,879	0.03%	<u>\$ 24,805</u>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u>5,926</u>			
		合計				<u>\$ 24,805</u>			
	受益憑證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7	\$ 75,006		\$ 75,027	
	"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4,819	70,000		70,027	
	"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5,065	66,000		66,056	
	"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4,152	65,000		65,017	
	"	聯邦債券基金		"	3,870	49,000		49,040	
	"	真吉利債券基金		"	2,716	29,000		29,014	
		小計				354,006		<u>\$ 354,181</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75</u>			
		合計				<u>\$ 354,181</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0	\$ 30,000		\$ 30,000	
	"	聯邦債券基金		"	789	10,000		10,000	
		合計				<u>\$ 40,000</u>		<u>\$ 40,000</u>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4	\$ 22,813		\$ 22,880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1,515	22,500		22,546	
	"	所羅門債券基金		"	1,532	18,500		18,569	
	"	摩根第一債券基金		"	411	6,000		6,000	
		小計				69,813		<u>\$ 69,995</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2				
		合計			<u>\$ 69,995</u>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4	\$ 9,700		<u>\$ 9,748</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			
		合計			<u>\$ 9,748</u>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5,421</u>	51.00%	<u>\$ 5,421</u>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7	<u>\$ 467,773</u>		<u>\$ 467,773</u>	註一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442,258	100.00%	\$ 442,258	
"	"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	"	1	63,708	100.00%	63,708	
"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	"	1	178,637	100.00%	178,63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66,546	100.00%	\$ 166,546	
"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	"	1	88,200	100.00%	88,200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	"	1	132,300	100.00%	132,300	
"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	"	-	( 1)	100.00%	( 1)	
"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1	982,342	100.00%	982,342	
"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	"	1	<u>213,581</u>	100.00%	<u>213,581</u>	
		合計				<u>\$ 2,267,571</u>		<u>\$ 2,267,571</u>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股票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u>\$ 433,943</u>	100.00%	<u>\$ 433,943</u>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	Regent Berlin GmbH	"	"	1	<u>\$ 178,637</u>	100.00%	<u>\$ 9,358</u>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	Regent A/S	"	"	37	<u>\$ 4,755</u>	100.00%	<u>\$ 4,755</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股票	Regent PR Palmas, LL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00.00%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	"	-	\$ 22,050	100.00%	\$ 22,050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	"	-	\$ -	100.00%	\$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	"	-	\$ -	100.00%	\$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	1	\$ 13,662	100.00%	\$ 13,662	
"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	"	1	( 1)	100.00%	( 1)	
		合計				\$ 13,661		\$ 13,661	

註一：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47,908)，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	\$ 342,473	\$ 342,473	24,898	55%	\$ 144,332	(\$ 31,515)	(\$ 17,3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401,000	38,122	100%	387,235	2,061	2,061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631,355	11,040	11,040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532,844	532,844	24,288	100%	249,152	16,820	13,546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	100%	10,295	509	509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54,967仟元	-	7	100%	<u>1,795,032</u>	108,984	<u>108,984</u>		"
	合計							<u>\$ 3,217,401</u>		<u>\$ 118,808</u>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美金71仟元	美金71仟元	-	51%	<u>\$ 5,421</u>	\$ 1,016	<u>\$ 518</u>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美金14,760仟元	-	1	100%	\$ 442,258	\$ 1,561	\$ 1,561		"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2,167仟元	-	1	100%	63,708	-	-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7,840仟元	-	1	100%	178,637	( 42,267)	( 42,267)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5,500仟元	-	1	100%	166,546	3,926	3,926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3,000仟元	-	1	100%	88,200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TNC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3,750仟元	-	1	100%	\$ 132,300	\$ 1,466	\$ 1,46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	100%	( 1)	( 1)	( 1)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25,910仟元	-	1	100%	982,342	152,589	152,589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6,800仟元	-	1	100%	213,581	4,152	4,152		"
	合計								\$ 121,426	\$ 121,426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美金14,760仟元	-	1	100%	433,943	(\$ 1)	(\$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美金7,840仟元	-	1	100%	178,637	(\$ 42,267)	(\$ 42,267)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37	100%	4,755	\$ 3,926	\$ 3,926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Regent PR Palmas, LLC	美國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	\$ -	\$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ant, Limited	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22,050	\$ 1,466	\$ 1,466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	100%	-	\$ -	\$ -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	\$ -	\$ -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1	100%	13,662	\$ 4,152	\$ 4,152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1	100%	( 1)	( 1)	( 1)		"
	合計								\$ 4,151	\$ 4,151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二)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116 (美金140仟元)	(三)	\$ 2,087 (美金71仟元)	\$ -	\$ -	\$ 2,087 (美金71仟元)	51%	\$ 518	\$ 5,42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 2,087  
(美金71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 2,087  
(美金71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淨值 \* 60%  
\$ 1,878,45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